



目 錄

本校校史	2
2016 行事曆	6
行政組織表	8
教授團	9
教 務 學 則	14
招生規定	23
註冊繳費/課程作業/成績考試	
兵役生產/請假/畢業學位	26
系所簡介-道學碩士	35
課程簡介	40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55
學 務 學生生活守則	56
膳宿規則	57
實習辦法	60
學生獎懲辦法	6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6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72
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處理流程	81
會 計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82
總 務 校園場地各項管理辦法	84
圖 書 館 閱覽須知	91
借閱須知	92
圖書資料賠償要點	95
學 生 會 牧杖會章程	97
關懷基金章程	104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	105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展示館	107

本校校史

台灣北部教會的神學教育可追溯到 1872 年偕叡理（通稱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來到淡水傳教即已開始。最初的十年間，馬偕博士像主耶穌一樣，一面巡迴佈道，一面教導學生，以路邊、榕樹下、溪旁、海濱、客棧、民家，或地方的禮拜堂作為教室，可稱「逍遙學院」（Peripatetic College）或「巡迴學院」（Itinerant College）。這時期的學生有嚴清華、吳寬裕、林孽、王長水、陳榮輝、陳雲騰、陳能、蔡生、蕭大醇、蕭田、連和、陳存心、陳萍、洪胡、李嗣、姚陽、陳九、李炎、李恭、劉和、劉求。

1881 年馬偕博士第一次返回加拿大故鄉烏德斯托克(Woodstock)度假時，當地報紙呼籲為他在淡水籌建一所固定校舍，結果得到他故鄉的牧長及好友們的贊同支助。1881 年末馬偕博士回台，立即在淡水砲台埔開始這所台灣北部最早的神學院籌建工作。校舍於翌年（1882 年）六月竣工，為紀念加拿大溫大里奧省（Ontario）牛津郡（Oxford）民奉獻建校之美意，故命名「理學堂大書院」（現通稱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以作紀念。

1893 年至 1895 年，學院因馬偕博士生病告假而停課三年，於 1896 年再恢復上課。馬偕博士於 1901 年 6 月 2 日蒙主恩召。此後，學院由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繼任院長之職，並致力於神學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創立中會健全教會行政體系。

1907 年至 1916 年由學有專精的約美旦牧師（Rev. Milton Jack）主持校政，學院確立學年制度，並於 1914 年春天將院舍遷至台北雙連的臨時校舍，以等候「台北神學校」新舍之落成。1912 年 5 月台灣大會開始討論南北兩神學校合併的問題，並於 1915 年第四回會議時，票決通過台北為南北聯合神學校校址，但此議決遭當時台南神學校校長巴克禮牧師反對，結果無法實現。

1925 年 4 月，北部教會依照台灣大會南北兩神學校合併之實施步驟，停辦台北神學校（以二年為期），由校長劉忠堅牧師率領十一名神學生前往台南神學校就讀。北部教會決定採取這行動是因為 1914 年第三回大會決議「暫時二年受業於北部，二年受業於南部」，根據這決議期望南部神

學校於二年後也如台北神學校一樣，能率領學生來北部就學，而終使神學校合併為一體。

然而 1926 年北部教會將這意思照會南部時，南部中會議定希望把校址置在中部，又同年 4 月第十三次大會也議定變更「聯合神學校」之校址在台中，推翻十年前第四次大會之決定。因此北部教會視「聯合神學校」的成立無望，大川正教授於 1927 年 6 月 15 日奉命率北部學生回淡水龍目井舊「偕醫館」復校，由明有德牧師 (Rev. Hugh MacMillan) 任校長。1931 年 4 月又遷往砲台埔「牛津學堂」舊址，並由孫雅各牧師 (Rev. James Dickson) 任校長。

1937 年 12 月學校再度遷回雙連的台北神學校原校舍，1940 年中日戰爭期間，大川正教授接任院長，南部教士會亦決定關閉台南神學校，因此南北兩所神學校終於在太平洋戰爭前夕合併為聯合神學校。同年 9 月 9 日南神十五名學生由黃主義教授率領北上在台北神學校就讀。1944 年由於太平洋戰爭，學校被日軍方徵用，學生也被迫參加新店煤礦的「學徒勤勞奉仕」之勞役，翌年 5 月 31 日(即美軍在沖繩島作戰時)台北神學校宣告停課。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台北神學校隨即計劃復校，並向有關當局申請收回被徵用的校舍，同年 10 月初收復原校舍並改稱為「台灣神學院」。

本以為這次的更名即可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聯合神學院，結果事與願違，南部大會於 1948 年 4 月召回任教於台神的滿雄才牧師及南部學生返回台南。

從此以後，「台灣神學院」由孫雅各牧師任院長，致力於學院的建設和提高學生的素質以及學位的授與。台灣在戰後，福音事工方興未艾，教會快速增長，急需傳教人才，座落雙連的舊校舍及設備已逐漸不敷使用。加之都市繁榮發展，吵雜喧嘩影響靜修研讀。1954 年第七屆大會遂授權神學院董事會將舊址校舍出售給台灣水泥公司，而購買碧綠青翠的陽明山嶺頭約一萬八千多坪土地為新校址，開始破土興建校舍並廣植樹木花草。1956 年 9 月 21 日，吳威廉紀念館及男生宿舍竣工落成，神學院遂從雙連遷移到嶺頭現址開始上課。

戰後，關於專門培育傳教師的學制，曾設有六年制特別科(1948-1953)

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本科則由五年先改四年（1947）再改六年（1952），招收高中畢業生就讀，授予神學士 B. Th.學位（1966 年改授六年制 B. D.，1978 年改授六年制 M. Div 到 1981 年止）。1959 年設立三年制大專組，授予神學士 B. D.學位，1973 年學制修訂，翌年起改授三年制 M. Div 道學碩士迄今。此外，1980-1989 年也曾設夜間部。就過程觀之，本院學制有逐漸提昇之趨勢。

近年來，學院教育事工持續擴大，先後有基督教教育系（1957-2001 年）、教會音樂系（1963-2010 年，前稱基督教教育系音樂科）、宗教與哲學系（1981-1989 年）、教會與社會系（1989-2010 年）；基督教教育碩士班（1979-2002 年）、教會音樂碩士班（1981-1986 年）、宗教社會工作碩士組（2008-2012 年）之學制。其後，為因應教會和社會之需要，增設二年制文學碩士組（2001 年迄今）、一年制證書班（2002 年迄今），同時開辦基督教與文化研究所，恢復教會音樂碩士組（2007 年迄今）、增設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2007 年迄今）。

進深研究方面，本院自 1975 年起配合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逐步設立碩博士班、1989 年開辦牧範學博士班（2009 年更名教牧博士班）、2009 年開辦研究部神學碩博士班。研究單位方面，於 1994 年成立史料中心，收集基督教檔案與史料；2006 年成立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下設多個神學研究室，朝向多角度的神學研究邁進。

推廣教育方面，本院注重牧者在職進修，先後與馬偕紀念醫院、雙連教會締結建教合作關係，分別成立馬偕紀念講座（1989 年）、雙連講座（1990 年），多次邀請知名神學家演講，幫助教牧事工之推展；平信徒的神學訓練方面，本院早在 1948 年即設有「夜間神學科」，後多次更名改制，成為現在的神學系。同時，1988 年起與台北、七星兩中會合辦信徒教育事工班、2007 年設立城區部。上述事工皆致力提昇傳教師與平信徒的神學素養，希冀培育宣教人才，藉此有效地事奉上帝、服務人群。

關於學校永續發展的課題，2000 年政黨輪替，神學院學歷不受政府承認的問題浮上檯面。2004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納入「宗教研修學院」條文，本院開始研議對策。同時，本院地處禁建的「保護區」，唯有立案才能成為教育用地，俾便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學術交流。2010 年，本院正式設立「台神學校財團法人」籌備各項設校資源，2015 年 6 月 15

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准予原則同意立案並自 2016 學年度開始招生。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准「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聘任陳尚仁先生為首任校長，任期 4 年。

2016 行事曆

上學期 (2016 年)

(*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八		01	02	03	04	05	06	2016 學年度開始 8/3~26 語言班(希臘文、希伯來文)	
		07	08	09	10	11	12	13	8/8 推甄考錄取同學英文檢定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8/15~16 新生選課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九		04	05	06	07	08	09	10	9/7 暑假結束 9/8~9 註冊、新訓 9/9~11 退修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 正式上課 *9/15 中秋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9/23 加退選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01	
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雙十節 10/11 畢業生提交論文參考文獻.目錄.序論.摘要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25 馬偕講座
		30	31	01	02	03	04	05	
十一		06	07	08	09	10	11	12	11/7~11 期中考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9 門徒體驗營(中部場/南部場)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0 奉獻主日 *11/21 奉主停課
		27	28	29	30	01	02	03	
十二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聖誕節活動(下午停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12/20 聖誕節聖餐禮拜 *12/22~23.26~28 溫書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5 聖誕節	
2017 年									
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1/1 元旦放假 1/2 補假 1/6 上學期課程結束 1/6 申請退選畢業論文期限
		08	09	10	11	12	13	14	1/19~13 期末考週 1/9~10 下學期課程預選 1/14 寒假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18 提交論文計畫書, 包含研究動機、方法論、各章大要及參考文獻(約 10 頁, 8000~10000 字)
		22	23	24	25	26	27	28	1/25 提交第一學期成績(含道碩論文) 1/26~2/1 農曆過年
		29	30	31					

下學期 (2017 年)

(* 記號表示放假或停課)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校行事
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 註冊、正式上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2/21 二二八紀念禮拜 2/24 加退選截止
	26	27	28	01	02	03	04	* 2/28 和平紀念日
三	05	06	07	08	09	10	11	3/10 校慶紀念活動(下午停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3/18 門徒體驗營
	19	20	21	22	23	24	25	3/24 畢業論文提交初稿
	26	27	28	29	30	31	01	
四	02	03	04	05	06	07	08	* 4/3.4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4/5 溫書假 4/7 畢業論文修改後再次送審
	09	10	11	12	13	14	15	4/10~14 期中考週 4/13 受難週聖餐禮拜(晚)
	16	17	18	19	20	21	22	4/16 復活節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5/1 畢業論文提交評閱及次屆畢業生提交論文概要
五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17 提交畢業論文成績 & 提交畢業論文完稿 5/19 論文評審委員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5/22~26 應屆畢業班畢業考週
	28	29	30	31	01	02	03	* 5/30 端午節 6/2 提交畢業生成績
六	04	05	06	07	08	09	10	6/7 在校生課程結束 6/8~9.12~14 在校生期末考週 6/9 提交畢業論文合訂本
	11	12	13	14	15	16	17	6/12~14 在校生期末考週 6/12~13 下學期課程預選 6/15 聖餐差遺禮拜、學年總檢討 6/16 畢業典禮 6/17 暑假開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七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6 學年度結束

2016 學年度行政組織表

校 長：陳尚仁	神學研究所所長：賴弘專
教 務 長：邱啟榮	基督教研究所所長：邱啟榮(兼)
學 務 長：林增坤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魏連嶽
總 務 長：石明理	基督教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林鴻信
主任秘書：何秋子	台灣基督教歷史資料中心主任： 曾宗盛(代理)
實踐工作主任：林增坤(兼)	圖書館主任：陳美燕
生活主任：陳恆容	遠距教學主任：許雅惠(半職)
國際事務組長：吳孟翰	輔導中心主任：錢玉芬
財務會計室主任：王美娟(代理)	男生舍監：魏連嶽
人力資源室主任：潘怡仲	女生新寮：陳恆容
	女生舊寮：邱凱莉
	夫婦舍監：徐萬麟

教授團(Faculty)

舊約／新約

舊約



助理教授 曾宗盛 Tsong-sheng Tsan

B.A. 東吳大學德文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Dr.theol. 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助理教授 徐萬麟 Wan-lin Hsu

B.A. 東吳大學哲學系
M.Div.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M.Th.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助理教授 賴弘專 Hung-chuan Lai

B.A.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系
M.A.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所
M.Div. 台灣神學院
Th. M.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Union Presbyterian Seminary

新約



**專技
助理教授 邱啟榮 Chi-jung Ch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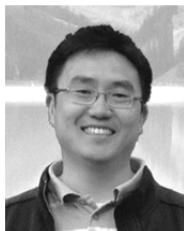
B.Ed.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M.Div. 台南神學院

M.A. 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M.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D.Th.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助理教授 吳孟翰 Menghun Goh

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M.A.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Berkeley)

Ph.D. Vanderbilt University

系統／倫理

系統



教授 林鴻信 Hong-hsin Lin

B.A. 台灣大學哲學系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台灣神學院

S.T.M. Yale Divinity School

Dr.theol. Tübingen Universität

Ph.D. Nottingham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邱凱莉 Kai-Li Chiu

B.B.A.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倫理



助理教授 陳尚仁 Shang-jen Chen

B.S. 東海大學化工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Trinity Theological College, Singapore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歷史／宗教



助理教授 魏連嶽 Lien-yueh Wei

B.E. 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
M.A.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
M.Div. Vanderbilt University
Ph.D. Edinburgh University

實踐／宣教



副教授 蔡慈倫 Tzu-lun Tsai

B.A.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M.Div. 台灣神學院

M.Th.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S.T.M. Theological School of Drew University

Ph.D. Drew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蔡約拿 Jonathan Seitz

M.Div.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基督教關顧與協談



專技教授 錢玉芬 Yu-fen Chien

B.A. 政治大學心理系

M.A. 政治大學心理所

Ph.D. 政治大學新聞所



助理教授 胡瑞芝 Jui-chi Hu

B.A.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M.B.A.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Ph.D.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教會音樂



**專技
教授**

陳淑芬 Viola Shu-fen Chen

B.A. 東海大學外文系
M.M.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D.M.A. South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技
副教授**

陳琇玟 Alice Hsiu-wen Chen

B.A. 政治大學歷史系
M.A.R. 台灣神學院
M.M. Duquesne University

教 務

學 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4824 號函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校際選課、轉系(組)所、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基督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道學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神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道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道學碩士學位。

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境外學生入學。

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已獲本校甄試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或未依規定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得延緩註冊。延緩註冊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在修業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不得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81學分，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6學分，最多以15學分為限（必修語言學分不計在內）。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減免修課，經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七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在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周補交，由教務處轉送任課教師評閱。

學期研究報告未經核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若學生因情況特殊，無法事前申請延期補繳研究報告，由導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再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第十九條 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仍達60分，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周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經教務主管核准，向教務處辦理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學籍保留費不退還。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



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至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有本學則第十六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三、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全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 十一、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後經審核資格不合者。
-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三、自開學之日起，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四、一次請假不得超過10天(含週末日)，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一條 道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年；學生因懷孕、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依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三、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研究所班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家庭狀況、教會背景、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十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辦理。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4 年 11 月 10 日台神研(院)字第 1040012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7335 號函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原則：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入學之缺額，得納入當學年度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入學以一般招生考試為主，另得視需要舉辦甄試入學，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自訂之。
- 第六條 招生公告：
本校辦理招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考試日期：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六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第一學期舉行。

第八條

考試項目：

以筆試和口(面)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限。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十條

成績複查：

考生於成績單寄發日起一週內，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增額錄取：

各所(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招生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三條 錄取後放棄處理：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第十四條 撤銷推薦甄試錄取者之入學資格：
本校以推薦甄試方式錄取之學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其他學校或本校之招生考試；凡重複報名而獲錄取者，一經發現，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放榜日起，一周內以書面（掛號信函）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覆申訴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評分資料保存：
各所(班)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七條 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 第十八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訂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註冊、繳費

一、註冊與繳費：

- (1)學生應該先繳交本校所規定諸費後，於註冊日辦理學生證蓋章。未繳費者不得蓋章。
- (2)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並得准許，始可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為限。
- (3)住學生夫婦宿舍者，須按月繳交宿舍費。若在學期結束時未繳清宿舍費，則該學期的學分一概不算，且不准於下一學期註冊。
- (4)逾期註冊之學生，每逾期一天罰款一百元整（請假獲准者除外）。
- (5)本校註冊手續如下：
 - 1)於規定時間至「校務系統」網站查詢、列印註冊繳費單
 - 2)持晶片金融卡以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或至各銀行匯款(請填寫註冊繳費單上之帳號)
 - 3)確定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至聯合辦公室蓋註冊章。

二、退費：

- (1)本校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退選課程得申請退費。
- (2)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 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 不予退還	

備註：

- 一、 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本校學生因服兵役而休學者得申請保留註冊費而於退伍後返校接續該未完成之學期。

三、選課：

(1)新生第一學期選課在語言班規定時間選課。其他學生在每學期末，按規定日期辦理下一學期「預先選課」手續。

(2)選課手續

- 1)第一階段學生至校務系統網站線上選課。
- 2)第二階段系主任、教務長核准。

(3)學生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依規定日期)加退選課程。欲加退選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得該科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批准。

(4)本校加退選手續如下：

- 1)到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每人一張)
- 2)取得所有加退選科目任課教師之批准簽名，核算加退選後總學分數。
- 3)取得系主任、教務處之批准簽名。
- 4)「加退選單」交回教務處。未交還此單者，不算完成加退選手續。
- 5)確定選課後，由教務處印製選課核對單，學生核對後簽名在規定時間內繳回選課核對單。

(5)凡未辦完加選手續而上課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不予計算。又凡未辦完

退選手續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二章 有關課程、作業書寫辦法

一、課程分類與作業份量

(1)原則上研究所每門課 3 學分、或是 2 學分。

(2)研究所：一學分至少 1 小時備課

若以一學分至少備課 1 小時計算(包括預習、複習、作業報告)，學生在每一門 3 學分的課程中，一學期需花至少 48 小時來備課(期中、期末考外，上課 16 週)。舉例：一門 3 學分的課，學生一學期上課 16 週的總時數要有 96 小時(上課 48 小時+備課 48 小時)。

(3)課程的分類與上課方式

研究所：分為語言、導論(初階、講義課)、進階(講義課+討論)。

(4)閱讀份量

每次上課閱讀份量：

1)每一學分課程每星期中文閱讀份量至多 20 頁。例如一門三學分課程，每星期需閱讀至多 60 頁中文資料。

2)老師可鼓勵學生閱讀英文資料，在此情況下，中文閱讀資料可相對減少。

3)酌情增開英文課程選修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

(5)作業份量

課程分類	研究所 (2 學分)	研究所 (3 學分)
語言	期中、期末考試	期中、期末考試
導論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1-2 考試或 1-2 讀書報告
進階	1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 1 次中型報告(3500~5000 字) 二篇總和約 5000~ 7000 字，不 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2 次讀書報告 (1500~2000 字/次) 1 次中型報告 (3500~5000 字) 三篇總和約 6500- 9000 字，不 包含註腳及參考書目

二、引用與抄襲

正確地著錄引用資料和你的學術生涯至關重大，不可不慎。按照學術倫理，

當你引用別人的句子、表格、繪圖或統計資料等等時，必須要清楚地指出你所引用的內容，以及它們的出處，並且以標準的著錄格式呈現。若你未如此做，便陷入了「抄襲」的風險中。這也包括你是「無心」的狀況在內。簡單地說：只要你使讀者以為出自別人的想法、語句、資料是屬於你自己原作時，便是「抄襲」。

除了「有意」、「無心」之外，以下幾種情況也是屬於抄襲：

1. 你引用了別人的資料並著錄出處，在你的句子一字不漏的引用中，然而沒有使用短引文（使用引號）或者是長引文的標準格式。
2. 你改寫了別人的表達，並用在你自己的句子中，也著錄了出處，但還是與原來的表達太相似，以致於就像是引文（短引文或長引文）的形式。這種情形往往發生在你逐字地改寫時最容易發生。
3. 你用了別人的想法、概念、方法，卻沒有著錄出處。

請記得，即使你著錄了引用出處，讀者還必須知道哪些文字是你自己原作，而哪些文字是引用別人的。以下是某作者的原文：

現代教會這個轉變背後的理由是，對那些不瞭解深奧的基督教神學和詞彙是沒有吸引力的，所以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可以使張三李四更樂意接觸教會。很多青少年事工都跟隨這樣的做法，將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然後，待那些非信徒成為信徒後，才開始門徒訓練。這個線性模式（佈道→歸信→作門徒）反映了現代主義好將事物做線性簡化。但是在後現代世界中，使人作門徒的過程，必須以更整全的方式進行，或者至少不那麼量化，並從更多不同方面進行。

當你討論作者的觀點時，你可能一樣會用到「後現代」這樣的表達，此時，你不用著錄出處，因為這種表達已經是一種普遍使用的詞語。然而，很明顯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概念是原作者原創、也是文章中重要的概念，所以當你用到「非線性模式」這樣的詞語時，就必須加引號並著錄出處。例如：



現代教會傳福音，或是教會增長，傳統的作法是「佈道→歸信→作門徒」，也就是東尼·瓊斯（Tony Jones）所說的「線性模式」。¹

在後續的段落中，若再次提及「線性模式」這個詞語時，就不用再用引號與著錄出處。不過有的人可能會質疑說一篇文章中若充斥了引號，會不會使讀者（評閱者）誤以為作者基本學術訓練不足？比較起來，寧可讓人誤以為你訓練不足，也不要冒了「抄襲」的危險！

正確改寫的原則：用你自己的話比原出處更加清楚直接地重現。然而，讀者（評閱者）很可能在原出處找到相似或相同的表達，而認定你超越了「改寫」的界線，變成「抄襲」了。以下的例子雖稍有改寫，但依舊屬於「抄襲」：

現代很多教會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這樣更可以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例如將青少年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服事基督徒學生和非基督徒學生。為非信徒學生而設的外展活動只是間接地與教會有關連—教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這些活動。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過程，是一種典型的現代主義下的線性模式。

以下的例子則處於危險的灰色地帶：

避免使用基督教語言是很多現代教會採取的策略，以便使張三李四樂意接觸教會，實際的作法常是把信主和未信主的青年分開，設立不同的活動。那些為了非信徒學生而設的活動，教會會要求基督徒學生帶領未信主的朋友參加。¹

以下則是好的例子：

在《後現代青少年事工》¹一書中，東尼·瓊斯（Tony Jones）觀察到在所謂「傳福音」的事情上，傳統教會是依循著這種「佈道→歸信→作門徒」的路徑。為了使這種「線性模式」有效地運作，許多教會在崇拜、聚會中不再使用艱澀的基督教神學語言，以吸引更多的未信者參與。甚至把已信主和未信主的學生區分出來，各有不同的活動。

除了引用別人的表達之外，引用別人創作的概念亦需著錄出處，此時有兩個遵守的原則：(1)這個概念和某個特定的人有關；(2)這個概念尚未成為

該領域普遍的認知。例如，「心理學家認為人的大腦不同的區域負責不同的功能」這樣的表達已經是心理學界的共識，或已經是「常識」，故不須加引號與著錄出處。然而，「情感是理性抉擇時關鍵的影響因素」這樣的概念是較新的發現，也尚未得到心理學界一致的認可，因此，引用時必須要加上引號與著錄出處。

三、學術報告抄襲處置辦法

- (1)以他人全部或部份之報告、作業繳交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第二次再犯者以退學處分。
- (2)某段落是從他人書上或網路上抄錄，沒有以引文格式標示，未註明出處，或引用別人的想法、概念、方法，卻沒有標明作者及出處，任課老師得按抄襲之情節輕重，給予以下的處分，處理之後並報告教務處。
 - a.警告，令重寫報告，重寫後若通過，最高只得及格分數 70 分。
 - b.該科目給予不及格之分數。
- (3)若有認定發生爭議者，由老師或學生提出，由教務委員會處理。

第三章 成績、考試、期末作業、重修

一、分數：

- (1)本校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其等級如下：

A+	98-100	C+	78-79
A	94-97	C	74-77
A-	90-93	C-	70-73
B+	88-89	D+	68-69
B	84-87	D	64-67
B-	80-83	D-	60-63

- (2)學期平均分數計算法如下：
 - 1)每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所得為積分。
 - 2)以學分總和除積分總和所得為平均分數。
 - 3)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亦一併包括在平均分數計算之內。
 - 4)未完成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3)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即令退學。

二、考試、期末作業：

- (1)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參加考試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老師申請延期。期中考試的延期申請書須於期中考試開始的前一星期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以前提出。期末考試延期申請書須於該學期上課的最後一日下午四點以前提出。
- (2)學生因生病、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
- (3)未獲准而曠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學生因特殊原因(生病、生育、家庭重大變故等)申請延期繳交作業，需在授課老師規定繳交作業前，提交書面申請(附證明文件)，經授課老師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准。學生延期繳交作業期限，寒假可延至開學前，暑假可延二個禮拜(七月底)。逾期遲交作業者，該科以不及格計算。
- (5)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分為：平時查考、報告、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又規定凡三學分之課程每學期必須要求二份報告以上或二次考試以上或二份報告一次考試以上。
- (6)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後填入成績報告表送交教務處或上傳校務系統。授課老師學期成績提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寒假開學前二週，第二學期為學期結束後一個月。

三、重修：

不及格必修課程需重修。遇有分上下學期上課之課程，上學期成績若不及格但仍達 60 分者，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英文課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下學期。

第四章 服兵役與生產 (暫以台灣神學院相關規定安排)

- 一、本校多數在就讀期間須服兵役或應教育召集，其期間為一日、兩週、一個月、兩三年不等。
- 二、其離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所修學科的補讀或作業的補交等事項，應由該生各科教師決定之。唯沒有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者，其補考由教務處決定之。
- 三、其離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有關其補考、復學，及應修科目等事宜

均由教務會決定之。

- 四、畢業班同學在論文應交期之前二十天，若被軍事教育召集者，得准按其被召時限延長其交付日期。若在應交期之前五十天，則不得申請延期。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流產或配偶生產，得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相關請假規定請參閱第 36 頁請假。

第五章 請假（暫以台灣神學院相關規定安排）

- 一、凡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二、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一次請假不得超過 10 天(含週末日)，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除外。
- 四、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上課或參加考試者，應填寫請假單，並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經授課老師准假(若遇學期作業、考試相關日期，必須與授課老師討論課程或考試補修方式)，再交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因配偶生產不能上課者，得申請陪產假。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並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務處備查。
- 六、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凡超過者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論）因申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導致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的四分之一，經授課老師同意，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七、術科課程請假不得超過上課時數的八分之一，超過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女性學生於分娩前得申請產前假 8 日，得分之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女生學生於分娩後得申請娩假 4 至 6 週(視分娩者恢復狀況作彈性調整)；男性學生於配偶分娩後得申請陪產假 3 日至 1 星期(視男性



學生配偶狀況彈性調整)。女性學生因流產申請流產假，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4 週，妊娠 2 至 3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1 週；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得申請流產假 5 日。

第六章 畢業與學位

一、神學研究所：

A.神學研究道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道學碩士(M.Div.)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60 頁）。
- (3)通過學位考試。

二、基督教研究所：

A.基督教研究道學碩士，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校授予道學碩士(M.Div.)學位：

- (1)修完所規定的全部學分。
- (2)完成實習教育（參看第 60 頁）。
- (3)通過學位考試。

系所簡介

.....【道學碩士 簡介】.....

自從馬偕宣教師於 1882 年建校以來，本校重要的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優秀的牧者。一百多年來神學院栽培了無數的牧者，在台灣與離島，在各地城市、鄉村、山間與海邊的教會，牧養信徒。我們栽培的畢業生也服務在海外不同的地方教會與機構。教育部立案後，我們秉持此一悠久傳統，繼續為台灣培育優秀人才。

近年來神學教育注重多元與一體的關係，整合靈性品格的培養與牧者的專業教育。道碩班的神學教育朝向以下四個重要的目標努力：

1. 牧者培育

培育牧者一直是道碩的重要目標。除了培育牧者的專業知識之外，我們也非常注重：1)基督徒靈性的養成，陶養學生的信仰與品性。2)服事能力的養成，透過各種實習讓學生體會教會服事與機構工作的特質。

2. 學術訓練

除了培育牧者之外，我們也注重神學學術的訓練。一個優秀的牧者也應該具備學者/老師的素養。道碩班提供的學習與訓練，目的在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性的學術能力，以及充實專業的牧職知識。學術不只是課堂上課的教材或報告，更是我們生活與信仰的態度！

3. 宣教導向

神學院做為普世宣教運動之下所結的果子，這樣宣教導向的特質近幾年，重新受到重視，積極開拓海內外宣教的研究與實踐。

4. 國際視野

為了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學校逐步推行神學教育國際化的計畫，期盼在近年內以英語教學部分神學課程。

- 修業年限 2~4 年，三年課程，必修 63 學分，選修 18 學分（聖經類至少 4 學分、神學類至少 2 學分、歷史宗教類至少 2 學分、實踐類至少 2 學分，及自由選修 8 學分），共 81 學分，頒授道學碩士(M.Div.)。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聖經 (B)		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 3	新約導論 II 3 希伯來經典導論 I3	希伯來文 I 3 希伯來經典導論 II 3 基督教經典詮釋 3
神學 (T)	必	基督教思想導論 3		系統神學 I 3
歷史宗教 (HR)		基督教史 I 3	基督教史 II 3	
實踐 (P)			禮拜學 3	講道學 3
其他	修	詩班/敬拜團 0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研一必選) 0	詩班/敬拜團 0	
實習		觀摩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講道實習 I	見習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講道實習 II	實習 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I 講道實習 III
聖經 (B)	分	#創世記 #以賽亞書 #舊約神學主題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	#申命記 #耶利米書 #舊約與猶太文化	#士師記 #福音書 #希伯來讀經
神學 (T)		類	#聖靈論 #教會生態學	#路易斯神學 #美德與倫理抉擇
歷史宗教 (HR)	選 修	#歷史中的耶穌 #死亡神學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台灣諸宗教 #教父與《創世記》神學釋義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實踐神學 (P)		#講道的歷史 #當代講道學	#教牧職事與禮儀 #神學與精神醫學	
自由選修		◎服事語言	#基礎英文 I.II(補修)	
學分	必修	9+(3)	12	12+(3)
	選修	3	3	3
	應修	12+(3)	15	15+(3)

1.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必修語言學分不計在內)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3. 「基督教經典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希伯來經典導論 I」

2016/6 修

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學分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1
系統神學 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12
	台灣基督教史 2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11
信仰與文化 3 信仰團體塑造 3	畢業講道 I 0	畢業講道 II 1	13
畢業論文 I 2	畢業論文 II 2	畢業論文 III 2	6
實習 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講道實習 IV	實習 I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	實習 IV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I	0
#約伯記 #馬太福音 #舊約敘事研究方法與實踐 #希臘文 II 進階	#人生三色圖：耶利米哀歌、路得記與雅歌 #保羅書信 #希伯來文 II 進階		4
◎本土神學 #加爾文神學	#莫特曼神學 #性、愛、婚姻與倫理	#潘霍華神學	2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基督教與文化：音樂、藝術、文學	#第三世界神學		2
#宣教與開拓	◎教會行政與事工		2
			8
11	7	6	63
3	3	3	18
14	10	9	81

- 「講道學」須修過或同時修「基督教經典詮釋」
-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基督教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聖經 (B)		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I	3	希伯來文 I	3
		新約導論 I	3	舊約導論 I	3	舊約導論 II	3
神學 (T)	必	神學導論				聖經釋義與詮釋	3
歷史宗教 (HR)		教會史 I	3	教會史 II	3	教義學 I	3
實踐 (P)				禮拜學	3	講道學	3
其他		詩班/敬拜團 研究方法與報告 寫作(研一必選)		0 0 0		詩班/敬拜團	0
實習	修	觀摩	0	見習	0	實習 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講道實習 I	0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講道實習 II	0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I 講道實習 III	0 0
聖經 (B)	分 類 選 修	#十二先知書信息 #約翰福音 #新約神學		#詩篇釋義與應用 #腓立比書 #新約解經			
神學 (T)		#當代婦女神學思潮介紹		#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			
歷史宗教 (HR)		#當代普世運動		◎台灣諸宗教			
實踐神學 (P)		#教牧協談 #禮拜的音樂實踐		#基督教教育 #靈修神學			
自由選修		◎服事語言		#基礎英文 I,II(補修)			
學分	必修	9+(3)		12		12+(3)	
	選修	3		3		3	
	應修	12+(3)		15		15+(3)	

1.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必修語言學分不計在內)
2.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基礎英文 I、II」0 學分。
3. 「聖經釋義與詮釋」須先修過「希臘文 I」、「希伯來文 I」、「新約導論 I」、「舊約導論 I」

2016/6 修

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學分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1
教義學 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12
	台灣教會史 2	改革宗神學傳統 3	11
宣教學 3 牧會學 3	畢業講道 I 0	畢業講道 II 1	13
畢業論文 I 2	畢業論文 II 2	畢業論文 III 2	6
實習 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講道實習 IV	實習 I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	實習 IV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I	0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提摩太書信 #希臘文 II 進階	#舊約中的基督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希伯來文 II 進階		4
◎本土神學	#女性主義神學思潮與教牧靈修		2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關係			2
#約拿書與宣教	◎教會行政與事工		2
			8
11	7	6	63
3	3	3	18
14	10	9	81

- 「講道學」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
-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服事語言」0 學分(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本土神學」或◎「台灣諸宗教」3 學分(2 選 1)、◎「教會行政事工」2 學分。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改革宗神學傳統」，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

.....【道學碩士 課程簡介】.....

(本課程簡介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上課內容由各科目授課老師訂定)

一、必修課程：

一年級第一學期

希臘文 Greek

此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充足的新約希臘文，預備其從事基本翻譯工作的能力。首先明瞭基本文法；其次乃在修讀部份新約聖經。幫助學生能直接面對經文，並加以深入研讀。

新約導論 I N.T. Introduction I

本課程提供研究新約歷史的方法以及文學寫作特點，並從新約作品中探知初代教會的見證和信仰告白。

神學導論 Introduction into Theology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本神學概念與方法，以神學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與相互討論，學習神學思考方式，並且配合神學分科研討，建立研習神學的基本概念。

基督教思想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Thoughts

針對「認識上帝」與「認識人」、「超越性」與「臨在性」等相互關連的主題，介紹基督教思想基本概念，以基督教思想名著選讀為基本材料，通過閱讀原典學習學術性建立研究基督教思想的基本認識。

基督教史 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

1. 對兩千年的基督教歷史有全盤性且深入的了解。
2. 通過對基督教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胸、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3. 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信仰判斷力、歷史智慧，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4. 本學期課程從初代基督教的興起介紹到十五世紀中世紀基督教的發展。

教會史 I Church History I

1. 對基督教會有深入且全盤性的了解。
2. 通過對教會歷史的研究，建立正確的信仰觀點（perspective），培養欣賞及批判的能力、寬容開放的信仰心態、對文化及政治的關懷和敏感、以及對宣教及合一使命的認同和委身。
3. 培養歷史感（sense of history），歷史的智慧，以及對歷史研究的興趣。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Writing Report

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讀書態度，認識神學教育的精神目標，建立基本神學研究工具書目，並且以分享的方式針對實際寫作論文與研究報告，提出問題討論。

詩班 Chapel Choir

一年級第二學期

新約導論 II N.T. Introduction II（必須先修過新約導論 I）

本課旨在探討新約作者各自的神學思想，了解他們如何多次多方地見證耶穌基督，本課的講義將局限於各作者的特殊見解，作分析講解或比較，在不同的見解以及表達方式中釐出其見證的一致性。

舊約導論 I O.T. Introduction I

簡介舊約背景（古代近東、以色列歷史綱要、舊約的形成）之後，以歷史及文學的進路介紹舊約各卷書的內容及神學特色。

希伯來經典導論 I Introduction to the Hebrew Scriptures I

介紹希伯來經典之形成、探討其歷史背景與文化氛圍，說明各卷書之文學內容與思想特色。

基督教史 II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I

延續基督教史 I 之課程主題。從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介紹到二十一世紀基督教在世界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回應。

教會史 II Church History II

延續教會史 I 之課程主題。

禮拜學 Worship

本課乃研究公眾禮拜之本質與功能，禮拜儀式在歷史上的變遷所現出來的基督徒共同生活，現代教會禮拜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台灣基督教會，

目前如何把禮拜儀式本地化。解說教會公眾禮拜的聖禮儀式。

敬拜團 Worship Team

二年級第一學期

希伯來文 Hebrew

1. 認識古典希伯來文的基本文法與熟悉常用字彙，
2. 讀出希伯來文的單字與簡短的希伯來經文
3. 學習如何使用 Bible Works、希伯來文辭典。
4. 閱讀與瞭解簡易的希伯來文經文。

舊約導論 II O.T. Introduction II (必須先修過舊約導論 I)

1. 幫助同學透過學習和討論，對舊約有一概括的了解，特別是對幾個不同傳統的認識和分辨。
2. 基於對舊約的基本了解，進而討論舊約神學現在應走的趨勢：主題論；非主題；或多重論。

希伯來經典導論 II Introduction to the Hebrew Scriptures II

(必須先修過希伯來經典導論 I)

以詮釋希伯來經典入手，探討經典中不同的主題（例如創造、立約、拯救…），闡述希伯來宗教的思想特色。同時探討希伯來宗教思想與現代世界的關連性。

聖經釋義與詮釋 Biblical Exegesis & Hermeneutic

(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舊約導論 I)

介紹釋義的方法論，以及工具之使用，學習解釋聖經的方法。

基督教經典詮釋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hristian Scriptures

(須先修過希臘文、希伯來文、新約導論 I 及希伯來經典導論 I)

介紹詮釋基督教經典之理論與方法。依據經典中不同的文學類型，採取適切的詮釋方法，闡述經文的意義與現代的關連性。

系統神學 I Systematic Theology I

以主題式研究為主軸而分別從聖經、傳統、理性、感性、行動與關連六個層面系統性整合各個神學主題，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以建立基本的系統神學思考，培養繼續研習系統神學的學術興趣。

教義學 I Dogmatics I

介紹基督教信仰的教義內容，涵蓋導論、信、望、愛以及與上帝相關的創造、啟示、拯救、苦難、應許等主題，而學習如何將理論與實際結合，並應用在現實中的個體與群體生活實況當中。

講道學 Homiletics (須修過或同時修聖經釋義與詮釋或基督教經典詮釋)

介紹講道學的主要概念，建立對講道的基本認識，學習如何寫作講章與實際傳講，並認識主要神學訓練與講道的關連，以及改革宗傳統下的講道傳統。

二年級第二學期

系統神學 II Systematic Theology II

延續系統神學 I 課程主題

教義學 II Dogmatics II

介紹基督教信仰的教義內容，涵蓋與耶穌基督、聖靈以及與人相關的主題包括基督論、聖靈論、教會論、崇拜、人、罪、死亡、終末、宗教、倫理、苦難、應許等主題，而學習如何將理論與實際結合並應用在現實中的個體與群體生活實況中。

宣教學 Missiology

探討舊約中上帝子民的歷史和宣教使命，新約中耶穌的降生、事工、受難、死、復活而建立的救贖普世契約，以至於教會的建立以及「使萬民做門徒」的宣教運動之肇端。

信仰與文化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Culture

介紹基本的文化人類學概念與基督教思想的整合，探討基督教信仰如何落實於文化的土壤，使學習者從聖經、宣教理論、歷史經驗擴展其對於信仰與文化的視野。

牧會學 Pastoral Theology

本課程將研討牧會宣道的本質與功能及其與神學之關係。基於一個傳道人不僅是一個講道者，牧者，更且是一個領導者，行政管理者，通過專題與個案的研究將有助於面對一個俗世而多元化的社會，如何採取有效的策略。



信仰團體塑造 Formation of Faith-Community

本課程探討信仰團體塑造的本質與功能，以及信仰團體的領導者在其中的角色與任務。藉由學習不同的團體塑造之模式，深化理論基礎。並透過專題討論及個案研究，培養批判性的眼光，以在此 21 世紀的多元化社會中，採取有效的信仰團體塑造之策略。

畢業論文 I

三年級第一學期

基督教倫理學 Christian Ethics

本課程旨在探索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分、美德、及倫理抉擇之間的關係，希望藉此增進學生在道德判斷上的分析、反省、和綜合的能力。課程分為兩部分：方法論和倫理議題。方法論將介紹倫理學的類型學和道德判斷的依據，倫理議題則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生命醫學、家庭與婚姻等範疇。

台灣教會史 Taiwan Church History

通過本課程讓同學對台灣教會的歷史有一全盤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見證，以及所面對的處境及其因應之道，包括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教會自立，本土化，政治關懷等宣教的歷史，主要著重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宣教、組織、本土化、政教衝突，以及信仰見證等層面的歷史。

台灣基督教史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Taiwan

1. 在普世基督教(World Christianities)的發展過程中，台灣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in Taiwan)已經逐漸發展成具有自身獨特性的信仰團體。
2. 透過講課、影片、老相片、閱讀、討論，本課程旨在讓同學對此一歷史發展有一概略性的了解，特別著重台灣基督教的宣教、組織、事工發展、信仰實踐，以及所面對的社會、經濟、文化處境，並探討台灣基督教在台灣處境中所面臨的主要議題，包括宣教運動、組織、政教衝突、現代化、社會轉型、自立與本土化、社會關懷等。
3. 本課程也將介紹具有代表性的台灣基督教歷史人物，包括國外宣教師及本地領導者等。

畢業講道 Preaching

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同學成為一名講道者，忠實解釋經文，合宜地撰寫情境化的講章，擬訂清楚的焦點和功能，並以熱情與真實傳講上帝的話。此外，上課同學需參與畢業講道之討論與提出建議。

畢業論文 II

三年級第二學期

改革宗神學傳統 Reformed Theological Tradition

1. 深化對改革宗傳統的認同，並試圖建立改革宗的信仰觀點和神學思考方式。
2. 了解本身所屬的改革宗信仰傳統及其根源，承接宗教改革運動的信仰遺產。
3. 以「改革宗觀點」(Reformed perspective)來反省檢視現階段台灣教會所面對的主要議題和困境，並思考「改革」與「自我更新」的可能性。

畢業講道 Preaching

延續上學期課程內容。

畢業論文 III

二、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根據不同學期的需要而開課，科目包括以下類別與科目：

1. 聖經學 (B)

創世記 Genesis

創世記是舊約的序言，整本（新舊約）聖經的前言。認識與研究這段經文有助瞭解古代以色列人如何定位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同時可以認識這段經文在基督教聖經的意義。

申命記 Deuteronomy

申命記是五經的第五卷書，在舊約中為連接五經律法與舊約歷史書的橋樑。這部以色列的律法，透過摩西最後遺言的形式來呈現，是摩西臨死前對以色列百姓的諄諄訓誨：「生命的抉擇」，因此更有舊約倫理意涵。

士師記 Judge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約伯記 Job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詩篇釋義與應用 Exegesis and Application of Psalms

詩篇是希伯來人向神的禱告和歌詠的詩歌選集，她保存著以色列民族團體在歷史中的敬拜生活、風俗與詩人個人心靈世界的呈現，也是舊約聖經中詩歌智慧文學代表的主要部分。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Ezra & Nehemiah

透過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兩卷書來認識舊約聖經歷史書的特色，與古以色列在被擄回歸後歷史時期中的重要事件。

以賽亞書 Isaiah

本課程希望幫助同學在以賽亞書整體的文學架構上，解釋書中個別的文段，並能夠欣賞以賽亞書如何用先知的想像力挑戰我們對上帝既有的理解。另外介紹以賽亞書如何影響新約中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信息，並反省今日教會如何聆聽這卷書。

耶利米書 Jeremiah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十二先知書信息 12 Minor Prophets

本課程透過對何西阿書到瑪拉基書這些先知書的經文選讀，探討每卷書的特色、先知所傳達信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並更認識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及祂彰顯公義與慈愛的個性。

人生三色圖：路得記、耶利米哀歌與雅歌 Life in Three Colors: Ruth, Lamentations, and Song of Songs

透過對這三卷反映信仰團體在各種不同人生情境中如何與上帝同行書卷的研讀，認識舊約聖經如何處理哀慟、抉擇、以及愛情的人生景況，學習在信靠上帝之中，正面面對人生的高潮與低潮。

馬太福音 The Gospel of John

了解馬太福音的信仰群體在社會政治、宗教、經濟和種族張力的壓力之下，如何經歷和體現『登山寶訓』。幫助我們在現今的社會處境裡更有效和更負責的與馬太福音裡的議題對話。

約翰福音 The Gospel of John

介紹第四福音書(即約翰福音)的作者，傳承的來源、編寫過程並與共觀福音的關係，探討約翰福音的編排與結構，分析經文的文學特徵和經文內容。本課程將以布朗的研究作為指引。

福音書 The Four Gospel

學習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書如何通過不同的故事情節來記載耶穌生平，並分析相似的比喻故事在不同的福音書呈現出不同的意思。重點了解早期教會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價值觀及每本福音書所持有的信念，分析其架構。

哥林多前書 First Corinthians

介紹本書的歷史背景、文學結構與神學信息，逐段介紹內容與釋義。

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介紹保羅寫給有分裂危機的腓立比教會的信息，介紹保羅的神學思想與腓立比書的神學主題，並以之反省當前教會的問題和出路。

保羅書信 Paul's Epistles

1. 認識保羅的生平與初代教會的關聯
2. 認識保羅宣教的政治社會實況
3. 認識每卷保羅書信的神學主張與倫理應用

提摩太書信 The Letters To Timothy

研究提摩太書信的歷史背景、作者問題和目的，透過逐段逐節的查考，瞭解保羅托付提摩太的責任。二封書信的目的，主要是提摩太受委託，在教會中建立穩固的領導階層，使他們具有牧養的心腸、恩賜、和個人品格，對抗侵入教會的虛假的道理。這不但是對當年的提摩太的勸勉，也是今日教會中事奉者的準則。

舊約神學主題 Stud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mes

1. 介紹舊約神學之研究史、方法與主題。
2. 選擇幾個代表性的主題做深入地討論。本課程除了介紹舊約神學之基本內容以外，也嘗試與現代生活的議題對話，探討舊約神學的現代關連性。

舊約與猶太文化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Jewish Culture

介紹猶太聖經、經典、歷史、宗教與節期，猶太文化習俗與猶太教派。

舊約中的基督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本課程探討舊約中的基督，挖掘舊約中從創世記以來一直到瑪拉基書裡的預言式經文。透過一些重要性的彌賽亞經文，更讓讀者看見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上帝對基督拯救世人的計畫，早就在舊約長久的歷史中預備著。

舊約敘事研究方法與實踐 The Old Testament Narrative Methods and Practive

介紹八十年代起蓬勃發展的聖經敘事評鑑法 (narrative criticism)，透過分析人物刻劃、佈局、對話、反諷、模糊性等層次，發現閱讀聖經是一場充滿想像力、深入人性與上帝自我啟示的冒險。課程將以路得記和撒母耳記中的大衛故事為例，鍛鍊敘事研究的能力與技巧。

新約歷史背景與宗教文化導論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History, Religions, and Cultures

本課程探討新約著作時代的各項背景，包括歷史、宗教及文化等。內容有希臘羅馬的簡史、政治與文化、希臘化運動、哈斯摩尼王朝、羅馬帝王、希律王朝。尤其是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基本世界觀如：一神論、揀選、終末論，以及多樣化的宗教派別如：法利賽人、愛色尼人、祭司、貴族、撒都該人等等。

新約解經 New Testament Exegesis

本課程提供了新約解經的入門。藉著查考各類文學體裁的新約經文(如比喻、神跡故事、登山寶訓、辯論文、關乎倫理課題的篇章)，有系統地呈現不同解經原則。

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介紹新約各卷及其作者們的神學思想，以了解這些作者們在第一世紀的宗教和文化背景之下，對耶穌基督所作之見證與神學反省。

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 Ideological Criticism and the Bible

介紹聖經意識型態批判的基本觀念與方法。以意識型態的觀點研讀聖經是一種謹慎的嘗試，解讀隱含在經文、規範模式、傳統及文化之中的理念，予以描述分析，並給予批判性的支持或反對。

希伯來文讀經 Intermediate Hebrews: Readings in Biblical Prose and Poetry

本課程是為了給學過希伯來文進階者，更進深認識馬索拉的經文 (MT)，以選讀幾段五經中的敘事經文、律法性的經文、以及先知書的神諭

、詩歌體的經文來研讀。

2.神學 (T)

◎本土神學 Contextual Theologies

喚起學習者對於台灣本土神學的瞭解與興趣，透過認識本土神學的特色、發展歷史、方法與主題，開發學習者投入本土神學研究與實踐動機。

聖靈論 Pneumatology

研習聖經、歷史神學與宗教體驗、文化互動四種角度下之聖靈的教義，探討聖靈論在系統神學上對相關教義的影響，進而探討聖靈論在信仰實踐上的影響。因應靈恩運動的挑戰，以聖經神學與改革宗神學傳統為主要根據，建立「上帝的話」與「上帝的靈」平衡發展的聖論思考方式，以處理教義與體驗層面可能的問題。

加爾文神學 The Theology of Calvin

以歷經二十三年結集的《基督教要義》為骨幹，探討加爾文對重要神學議題的觀點，配合對加爾文生平與時代背景的討論，將加爾文的神學觀點放在其處境來瞭解，由此觀察改革宗神學的特色，並且對照反省今日台灣的基督徒與教會生活。

莫特曼神學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本課以盼望神學為基本方法，在生平背景的架構之下，以專題研討方式介紹莫特曼神學，探討其神學的理論及應用，特別著重對實際基督徒與教會生活的意義。

潘霍華神學 The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介紹以《獄中書簡》聞名的當代神學家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 生平與思想，探討他如何從一位傑出學者與牧師成為反抗希特勒的鬥士而以生命寫成神學。

路易斯神學 The Theology of C. S. Lewis

介紹近代英國基督教思想家與文學大師路易斯 (C. S. Lewis, 1898-1963) 代表作品與神學思想，特別著重文學角度所呈現出來的神學洞察力，學習他在現實反省與想像世界當中的智慧，及他對於人生意義的洞察力，期盼透過其心靈世界的研討開啟由文學角度從事神學研究的可能。

齊克果神學 The Theology of Søren Kierkegaard

研習基督教思想家齊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作品的神學



意涵，探討他如何走出早期負面經驗成為一位「信仰那不可相信的」信仰騎士，進而與龐然巨物—黑格爾哲學體系以及國家教會體制單獨作戰，學習如何在複雜而困惑的時代裡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獨特性。

教會生態學 The Chu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y

從「教會生態學」的角度來探討教會是什麼，有助於從生命的視域來了解教會，擴充想像與創意空間來思考教會內部、教會與周遭環境以及教會與上帝國的諸般生態關係。

美德與倫理抉擇 Virtues and Ethical Decision

1. 清楚美德的定義，並找到方法去練習。
2. 了解倫理判斷的過程與複雜性，培養理性分析倫理難題的能力。
3. 增進閱讀倫理學作品的的能力。

性、愛、婚姻與倫理 Sex, Love, Marriage and Ethics

本課程擬從(1)性與自身(self)的關係、(2)愛的不同向度、(3)婚姻與家庭的意涵、(4)婚姻與生育、(5)婚姻內的親密關係與親子關係、(6)婚姻與家庭的相關性等六個層面探討性、愛、婚姻與家庭的倫理議題。

牧者的倫理思考 Pastors' Ethical Thoughts

以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的方法，思考作為一個牧者在事奉與生活中所面臨的種種倫理問題。加強將來的教會事奉中的神學／倫理學的反省和實踐的能力。

西方當代宗教哲學 Contemporary Western Religious Philosophy

介紹後黑格爾時代以來至現代社會而轉向後現代思潮基督教神哲學思想的演變，特別重視這些思想如何在西方歷史發展當中形成以及與思想潮流的互動，從西方思想史背景觀察近當代基督教思想的優缺點以建立自己的神學思想方法。

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 Liberation Theologies and Christian Faith

介紹解放神學的潮流以及其對基督教神學界所造成的影響。分成三個部份：拉丁美洲解放神學、原住民解放神學，與廣義的解放神學（婦女神學、黑人神學、第一世界解放神學）

女性主義神學思潮與教牧靈修

1. 從婦女神學的角度思考基督教教義教理。
2. 探討並反省父權文化對教會的影響

3.思考如何創造教會新的文化

3.歷史與宗教學（HR）

◎台灣諸宗教 Religions of Taiwan

研究歷史上台灣所有的宗教，從原住民的宗教、土著部落宗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儒教、道教、佛教、回教，以至新興宗教，作一概要的介紹，勾勒一個台灣諸宗教發展的輪廓，以作從事傳教事工的一種心理準備。

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hurch-State Relations

本課程研究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互動與演變、重要政教關係理論，以及在政教關係上具有代表性的歷史事件、運動或處境，期待同學能對教會在所處時代情境中所面對的政治議題有敏銳的判斷和解讀能力，進而思考並探討可能的反省與因應之道。

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 Historical Studies of Spiritual Theologies

本課程主要探討基督教歷史中主要的靈修神學傳統，以及靈修運動的不同面向，以期能在教理史的基礎上認識基督教「靈性特質」(spirituality)的廣度與多元性，並藉助閱讀基督教歷史中的「靈修神學作品」或台灣信仰先輩的「靈修傳記」來探討靈修的本土意涵。

歷史中的耶穌 Jesus in History

本課程以基督教歷史為經，文化史為緯，試圖通過聖經、教理史、藝術、文學、電影、音樂、社會處境、當代思潮、宗教等角度來探討「耶穌是誰？」的問題，並嘗試以多元的角度來呈現耶穌的歷史圖像。

第三世界神學 Third World Theologies

- 1.通過對第三世界神學作品的廣泛研讀，對第三世界教會在現代多元世界中所面臨的實況和困境有所了解，並能對他們所作的靈修反省和信仰實踐有深刻的體認和欣賞。
- 2.藉由《受壓迫者教育學》的「良知化教育」理念，探討教育在信仰更新、神學反省及社會行動中所扮演的啟蒙、轉化角色。
- 3.針對近代普世神學和本土神學所關注的議題及方法論上的嘗試做思考與反省。

宗教改革運動研究 A Study of Reformation Movement



本課程研究宗教改革時期的主要流派及其發展，特別著重在路德派、加爾文派、英國國教派、重洗派，以及羅馬大公教會的反改革運動等不同傳統的介紹與分析。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 Christianity and Other Faiths

介紹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關係；討論不同的宗教神學 (theology of religion)；用不同的宗教理論，探討宗教儀式與基督教宗教；學習臺灣的宗教環境與基督徒的情況。

教父與《創世記》神學釋義 Church Fathers and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Genesis

1. 深入分析《創世記》中的重要敘事。
2. 瞭解《創世記》所呈現的神學意涵及其對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性。
3. 學習如何更正確的詮釋《創世記》中的歷史及故事。

死亡神學 Theology of Death

1. 深入探討各種死亡現象及相關議題。
2. 瞭解聖經與基督教神學的死亡觀點。
3. 學習如何透過基督信仰幫助自己及親友克服對死亡的恐懼。

基督教與文化：音樂、藝術、文學 Christianity and Culture: Music, Art and Literature

透過欣賞及分析最經典的音樂、藝術、文學等作品，探討基督教與文化彼此之間的緊密互動及關聯性。此外我們也會略微討論基督教與華人文化之間的互動影響，並探究華人教會(應)如何透過文化進行宣教。

當代普世運動 Modern Ecumenical Movement

介紹當代普世運動與三種普世活動(合一/宣教/社會福音)；討論不同的教派的教會論與神學；探討現在臺灣的普世運動情況。

4. 實踐神學 (P)

◎教會行政與事工 Ministry and Church Administration

探討牧者應具的異象、使命及扮演的角色。訓練同工培養恩賜，發展平衡的服事。認識教會組織及型態，熟悉教會法規與組織的運作。

講道的歷史 History of Preaching

1. 對講道歷史中主要發展、代表人物、與講道相關的重要議題，以及重

- 要的講道經典文學有一基本認識。
- 2.透過講道經典文學閱讀，深化對講道的信念，並反省今日傳道人在講道上的啟發。
 - 3.透過講道的歷史學習在不同時空及文化處境下，不同講道理論、實踐、形式和風格。培養學生對不同講道法批判及欣賞的眼光，幫助學生建立建設性的自我批判機制，找出最適合「當代的」宣講方式。

教牧職事與禮儀 Pastoral Office and Liturgies

本課程將從禮拜學的角度探討教牧職事在教會中的實踐，包括：基督徒的養成，長大成熟，認罪／和解，病人的探訪，葬禮，婚禮...等。除此之外，我們也會探討一些與生命週期(life cycle)相關的禮儀，如：滿月、週歲、結婚紀念、新居落成、壯行、移民、出國留學、退休....等。

當代講道學理論 Contemporary Preaching Theories

本課程除了針對幾種常見的傳統講道法作說明之外，將進一步介紹當代講道學的發展以及一些新的講道方法。

約拿書與宣教 The Book of Jonah and Mission

以約拿書為起點，一起探討基督徒生活和宣教所面對的四個挑戰：仇恨和文化衝突、禱告、見證及與上帝相遇。

教牧協談 Pastoral Counseling

- 1.認識教牧協談的概況。
- 2.認識後現代牧養的挑戰。
- 3.瞭解問題導向的教牧輔導範疇。
- 4.瞭解牧養的實務困難與因應之道。

基督教教育 Christian Education

介紹基督教信仰的教導與學習之基本概念以及基督教教育的本質與歷史發展，進而探討信仰的發展與形成過程，使學習者能夠在基督教教育實踐上作自我省思，並思考如何藉由教育、教導和教學促進自己與人們信仰的深化與成長。

神學與精神醫學 Christianity and Psychiatry

- 課程目標：
- 1.介紹精神醫學發展歷史
 - 2.認識當代精神醫學概況
 - 3.簡介精神疾病分類及其處置



4. 探討連結基督信仰與精神醫學之可能性

宣教與開拓 Mission and Church Planting

1. 幫助同學認識成功開拓教會的既有模式，包括人力與財力資源整合。
2. 同學在此課程中，必需模擬練習開拓教會的事工，如社區調查、逐家探訪、個人談道或陪讀、或信仰造就課程，並寫下心得。
3. 對當今行銷型教會提出神學反省。

禮拜的音樂實踐 Application of Music in Worship Service

1. 輔助禮拜學的音樂實踐部份，了解音樂在禮儀中的功能，使話語與音樂相互呼應緊密結合。
2. 認識聖詩的音樂與神學，裝備教育會眾唱詩的能力。
3. 認識教會曆，配合教會節期選用合宜音樂。
4. 教導禱文、啟應文、橋句的運用。
5. 探討領唱的角色，裝備基本的音樂能力。
6. 了解敬拜設計的原則，整合共同禮拜的題材。

靈修神學 Spiritual Theology

探討如何開放自己的生命，來領受聖靈的引導和塑造；我們也要操練對上帝專注，察看祂在我們個人生命和全世界的生活的作為。我們若想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必須先察覺上帝的旨意，好讓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上帝的旨意。

◎服事語言

白話字 Taiwanese

1. 使用「白話字實用教科書」，藉羅馬字發音練習拼音、拼字學習使用白話字讀聖經詩。讀背「主禱文、使徒信經、十條誠與新的誠命」。
2. 學習翻讀白話字之聖詩及啟應文、白話字聖經

客家語、泰雅爾語、阿美語、布農語…

敬拜讚美課程樂器室使用辦法

- 一、活動中心設置臨時樂器室一間，專門放置爵士鼓、音箱鍵盤、麥克風等器材，提供敬拜讚美課程上課暫時使用。
- 二、課程上課前，請敬拜團同學至聯合辦公室登記並領取設備清單和活動中心樂器室鑰匙開門，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及測試有無故障，在老師的指導下架設器材，並調整適當音量，妥善使用。
- 三、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將器材確實關機，排放整齊，依照設備清單確實清點及鎖門，並交還鑰匙和設備清單。
- 四、若在非上課時間（包括晚間），須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時，申請人請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由課程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依據所申請的練習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前一小時，至聯合辦公室櫃台借用鑰匙及設備清單。如為晚間借用樂器練習，請於當日下午 5:00 前至聯合辦公室借用樂器室鑰匙，另，務必於隔日上午 9:00 前歸還鑰匙和設備清單，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 五、借用樂器及場地練習之同學，須為當學期修習敬拜讚美課程，或該學期有參與台神禮拜中(或全校性活動)敬拜讚美服事之同學。
- 六、借用之樂器，請於樂器室前之上課場地練習，禁止將樂器攜帶出活動中心(借用處為禮拜堂者，禁止攜出禮拜堂)。
- 七、每次借用時間為兩小時，夜間練習時間以不超過 9:00 為限。
- 八、如學校活動或社團活動需借器材至校外，請申請人填寫樂器借用申請書及設備清單，由指導老師或教務處主管簽名後，清點欲借器材，並由申請人負保管責任，使用歸還時，請依設備清單清點器材，置回原位。設備清單交回聯辦櫃台，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學 務

學生生活守則

1. 學生在校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勵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服從校規。
2. 本校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一律住校，不能住校者需於指定時間內（新生為入學前，舊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始可不住校。
3. 禮拜與靈性實踐課程是本校團契生活最重要的活動；是要養成在主內合而為一的精神，激勵服務教會的熱誠，分享傳道事工的方針和知識。因此，全校學生皆有參加的責任。
4. 不得喝酒、抽煙。
5.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6. 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故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
7. 學生團契之成立，須在前一個學期將組織章程提報學務處核准方可成立。
8. 學生團契及發行刊物，應有本校專任老師輔導及協助。
9. 學生團契、宿舍張貼海報，需送學務處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始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學生會、班會、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體等，需遵守「公佈欄使用張貼管理辦法」。
10.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校務會處理。
11.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膳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膳宿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膳宿委員會由學務長為主席，由總務同工、各宿舍舍監、寮長、學生會代表組成，負責協助學生宿舍一切事宜；由學務處審核住退宿申請。

二、住退宿申請

(一)本校研究所學生一律住宿。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住宿，得提出不住宿申請，經學務長同意後得不住宿。

(二)已婚及預計在新學年結婚的學生欲申請夫婦宿舍者：舊生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膳宿委員會提出，新生應在錄取時提出。

(三)新生入學時須完成住宿手續：住宿費、保證金、夫婦宿舍房間清單，由舍監與寮長安排房間並領取鑰匙。

(四)暑假住宿：暑假期間單身學生不得住校。特殊情形必須住校者，須向膳宿委員會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

(五)道碩畢業生必要時可申請住宿至七月底，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暑期語言班之住宿依需要提出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住宿。

三、房間分配

(一)單身宿舍設有男寮、女新寮、女舊寮，由舍監與寮長分配房間。

(二)夫婦宿舍由膳宿委員會辦理分配。

(三)住宿年限 3 年。

四、遷進遷出

(一)學年開始時，單身學生於學校開課日前一週方得向總務處領鑰匙住進宿舍。

(二)學期結束時，學生務必儘早將私有物品打包，送至倉庫存放，並將房間徹底整理乾淨，經寮長及總務處檢查後，核對清單無誤，並檢查有無設施損壞方得遷出，每學年結束遷出日依該年度膳宿委員會議決通知辦理。

(三)若有特殊原因須中途退宿，須於一個月前提出退宿申請，經導



師、舍監及學務長同意後始可退宿。並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
退費計算與學費相同。

五、住校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作息時間，晚間 10：00 後早晨 7：00 前為校園寧靜時間。
各宿舍必須於晚間 11：00 熄大燈。
- (二)禁止在個人寢室私自炊膳。
- (三)單身宿舍嚴禁訪客留宿。有特殊情形者，得事先向總務處申請借宿，並於付款後方得住進。
- (四)女舍門禁時間於晚間 11：00，安靜時間於中午 12：00-下午 2：00。得依各宿舍會議決定之。
- (五)禁止在單身宿舍內飼養寵物。
- (六)因必要原因須訪問異性房間者，須於留言版註明並打開房門，於晚間 8：00 前離開宿舍。
- (七)禁止在個人寢室使用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電暖器等電器用品。
- (八)男寮與女新舊寮宿舍周邊於開學期間除週六晚間至主日上午 8 點外，均不得停車，違規車輛被上鎖，需至總務處繳汽車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
- (九)各宿舍共識之規定，得由各宿舍經寮會規定通過後，送交膳宿委員會報備。

六、住校學生由各宿舍同學選出寮長一人為各寮服務，任期一學期，期間服務項目如下：

- (一)執行學校之規定事項。
- (二)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 (三)代表住宿同學向舍監接洽有關事項。
- (四)召開寮會。
- (五)代表住宿同學參加膳宿委員會，且為正議員。

七、住宿學生一律得繳保證金 2000 元（包括鑰匙費），凡因以下情形違規者，總務處將於保證金中扣除。若經罰款，新學期需補足保證金方可註冊，保證金於退宿時歸還，罰則如下：

- (一)住宿學生使用學校之鎖及鑰匙，須於每學年結束離校前交還總

務處，逾期未交還者，罰款 500 元。

(二)遷出若因未打掃或打掃不確實，而需由校方請人來打掃者，一律罰款 500 元。

(三)住宿學生破壞公物者，依實際維修費用繳交罰款。

(四)住宿學生因違反宿舍內規，經寮長或舍監提報，依各舍細則及處分金額繳交罰款。

(五)退宿若未依時間搬出，則照學生臨時住宿收費標準，扣繳保證金。

(六)學期中違規三次以上者，退宿處分並將情形向評鑑委員會議處。

八、膳食規則：

(一)本校學生基本餐（以午、晚餐計）：單身住校生 6 餐；夫婦宿舍學生 3 餐；通勤生 3 餐。週間遇假日一天得減 1 餐。於每學期註冊時預付餐費，視期末結算後補（退）餐費。

(二)每週三晚上 12 點前，於學校之網路劃餐系統中預劃下週餐表。未劃餐或餐數不足者由電腦自動依上週餐數劃餐。

(三)期末考週為自由餐，不限定餐數。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將神學教育的目標有效落實於地方教會、機構事奉，並培養學生服事上具成熟的信仰與人格、神學的反省能力，培育在台灣教會與社會實況中，具有行動與領導力的人才，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實習工作由學務處之實踐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神學研究所所長、基督教研究所所長、兩位教會牧者及學生代表參與實踐教育工作之安排。
- 三、本校神學研究所道碩、基督教研究所道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 四、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觀摩；第二學期為見習，於教學教會¹進行四個月（3月-6月）的培育訓練。觀摩、見習均不計入修習學分。
- 五、第二年、第三年參與「實習 I、II、III、IV」課程，共有 4 學期 0 學分，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中進行。成績由教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評之。第二年「實習 I、II」課程為實習督導研討課程，校內課程為每週一小時。
- 六、本校每學年度實習分派為兩部分：學期中實習（包含第一、第二學期）及暑期實習，學生於同一單位實習時間以一年為限（包含學期中及暑期實習）。
- 七、學期中之分派地點，以北部地區教會、機構為限，主要實習時間為週六、日兩天。暑假期間實習分派地點不限，又可分為「全時間實習」及「週六、日實習」兩種。
- 八、學生第二年之實習不得於其母會為之（除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總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規定），以達促進學生於不同教會多方學習裝備之目的。
- 九、學生為傳道人之配偶者，以返回其原服事教會實習為原則；但其有意

¹ 教學教會之資料請參閱「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願受派至他教會或機構實習者，不在此限。

- 十、夫婦同時就讀本校者，欲於同一教會或機構實習時，以一年為限。第二年因實習督導制度則需分別受派。
- 十一、學生第二年升第三年級之暑期實習，經實踐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特殊學習計畫」，例如：CPE 課程，實習期間為七、八兩月。未通過者仍應受派實習。
- 十二、實習安排上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由實踐工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教會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規劃從 2016 學年入學的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 2017 年 3 月至 6 月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1. 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2. 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及責任

1. 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2. 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3. 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4. 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5. 盼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並選定時間，讓該學生參加長執會。

(三)實習護照內容

與牧師討論依照各教會的情況，進行以下各方面的觀摩與學習。

1. 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2. 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3. 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4. 教會教育、裝備。

- 5.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 6.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 7.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四)執行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 2017 年 3 月至 6 月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五)預算

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陸仟元以資鼓勵。

三、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預期目標

- 1.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 2.教會成為學校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評估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學務處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

四、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 1.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 2.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 3.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4.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 5.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 6.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 7.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學生獎懲辦法

復教育部 104.10.27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7224 號函修正
復教育部 104.11.1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6551 號函再修正
教育部 104.12.0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4892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記功、記大功：
- 一、校內、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三、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五種：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勒令退學。
 - 五、開除學籍。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無故不參加全校性之各項集會者。
 - 二、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
 - 三、違反圖書館借閱規則、辦法者。
 - 四、違反膳宿規則、宿舍規定者。
 - 五、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
 - 六、竊取他人財物者。
 - 七、違反考試規則者。
- 情節較輕者，應予口頭或公文警告。
情節較重者，應予記過。

情節嚴重者，應予記大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精神異常情況嚴重無法復原，且足以危害團體生活及校園安全者。
- 二、行為放蕩不良，有違善良風俗，情節嚴重損及校譽者。
- 三、行為粗暴或有犯上粗暴行為之事實，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
 - (一)有竊盜、賭博、販毒、誹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惡意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語者，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 (三)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
 - (四)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有販毒行為者。
 - (六)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
 - (七)有性侵犯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
-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
- 二、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與會。

第九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04.11.13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655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道德、生活、獎懲等問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在本校具有學籍，因其行為給予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者。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

- 一、為處理、調查、審議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 7 人組成，校長聘請學校教師代表 3-4 人，學生會推派代表 2 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且為無給職。
- 四、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委員調查及委員會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五、評議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評議委員暫代之。
-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四條 申訴方式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

- 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本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者須填具申訴書一份(附件一)，提交學務處向本會辦理。
 - 三、申訴書之提出應載明申訴人之班級、姓名、性別、學號、申訴案由、事實及理由、曾透過何種正常行政程序補救及結果、申訴人簽章、日期、連絡方式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匿名信件不予處理。學生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即另行議處。
 - 四、本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得委請委員 2-3 人組成評估小組了解事實，如有必要洽詢相關當事人，應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審議期間對於申訴人之原處分可暫緩執行，決議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為通過。
 -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六、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 七、本會之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時，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

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二、經本會審議並議決後，應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並通知各有關人員。

第五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移請本會再議，否則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生效。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訴願規定：

一、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學生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如不服本申訴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

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由學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條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之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老師及主管五名、職工與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不能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專任老師及主管代表由校務會推派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並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為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

105年1月14日校務會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環境安全與教育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組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以利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規定所界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申請調查、檢舉及申復

第七條 本校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期間，相關人員應提供調查人員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或機構，本校調查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申請案如依法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

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八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學務組支應。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教牧輔導。
- 二、心理諮商輔導。
- 三、法律諮詢管道。
- 四、課業協助。
- 五、經濟協助。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由本校學務處或相關單位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五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本校相關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記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